

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聘任和职务晋升 (暂行) 规定

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是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学科建设的重要保障。为了改进与加强北京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职务晋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任务、特点和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技术人员聘任和职务晋升的原则

1. 指导思想

实验技术人员是建设与管理实验室的最基本的力量,一支结构合理、素质好、水平高的实验技术队伍是搞好实验室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基本保证。实验技术队伍编制、聘任和职务晋升实行编制单列管理、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固定与流动结合、专职与兼职结合、注重培训考核、加强岗位管理的原则。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的作用。

2. 岗位分类与设置

学校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实验技术岗位从类别上可分为实验教学岗位、科研实验技术岗位、分析测试与专门实验技术服务岗位。

按具体工作内容又可分为实验教学辅助岗位、科研辅助岗位、大型仪器管理岗位、专业实验技术岗位(如样品制备、暗室、摄影、绘图、玻璃加工、设备维修、金工等)。对少数要求很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大型贵重仪器则设立关键实验技术岗位。

岗位的设置应根据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一般仪器设备的管理以及专业实验技术的任务需要和工作量来确定。岗位设置时,要明确岗位职务与职责。

3. 实验技术编制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编制分为公用开放设备管理和院系实验技术人员编制。公用技术编制主要用于面向全校开放的公用仪器设备平台技术人员编制,其编制由学校实验室设备管理部协同相关部门管理。

实验技术编制又分为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专职和兼职编制。流动编制可由研究生和交流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编制可由教师和研究人員兼任,兼职编制应给相应教师、研究人員记工作量。

学校的总体实验技术人员编制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原则和学校总体定编原则以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任务来确定。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总编制确定后,再根据上述原则将编制下达到各单位,由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编制及岗位设置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岗位和编制,上报学校批准后实行。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单列,职务评聘工作也按照有关评聘办法进行。

4. 职务级别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验技术职务可根据学历要求、岗位性质分为工程系列和实验系列,即:技术员,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对在实验室及相关机构中工作的少数技术工人,则设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务。

5. 公开招聘

实验技术岗位采取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的方式聘用,实验技术教学辅助岗位主要向本校研究生招

聘。公开招聘要坚持质量第一、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

岗位聘任原则上应根据岗位的实际需要聘任，并明确岗位职责与津贴。根据应聘者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可以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

学校鼓励实验技术和动手能力强的教师、研究人员应聘或转聘实验技术岗位。任期考核合格，两年内可保留原职称系列。满两年后，应申报并按所在岗位职务系列考核，不再保留原职务系列。

6. 实验技术评审与行政审核

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评审采取以实验技术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为主，并与理论研究水平相结合的原则，即主要考察其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管理、功能开发、技术改造、设计制造、结果分析、解决关键性技术和问题的能力等，也应有反映其相应技术水平的研究论文。行政审核由院系和学校两级负责。

7. 岗位津贴与待遇

学校实验技术岗位津贴及级别单列，人员按照岗位设置确定津贴。岗位类别设置基本同教师系列，分为特聘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岗位（A类岗）、重要岗位（B类岗）、一般岗位（C类岗）。每类岗位又分三个级别：基本级别、中级和高级级别。一定聘期后根据本人实际能力和工作业绩经评审合格后申报升级。考核不合格时则应降级，在基础级别上不合格则予以解聘。

各类岗位级别的津贴由学校统一制定。岗位津贴的高低主要依据岗位职责及实验技术职务的要求。对连续两个聘期均被评为A类高级级别津贴的人员，经评审可享受学校特聘关键实验技术岗位的待遇。特聘关键实验技术岗位必要时也可直接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8. 聘期类别

实验技术人员聘期分为长期职位聘期、固定期限聘期及临时性聘期。教授级待遇高工岗位一般为长聘期，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到退休年龄，副高级以下岗位均实行固定期限聘期制。

教师和研究人员聘任流动性实验技术岗位，原则上一年一聘，最多不超过两年，如需继续连续在实验技术岗位上工作，则需要转系列。校际交流的技术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员兼职实验技术岗位，研究生担任实验技术教学辅导岗位，都按临时性聘任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签订合同并付给相应临时性津贴。

实验室可根据需要聘用临时非在编人员，费用原则上由实验室自行解决。

9. 实行严格考核与聘任制度

根据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实验技术岗位不实行有限聘期与有限次晋升制度。但为了保证实验技术工作的质量和高水平，实验技术岗位实行严格的考核与聘任制度，应体现一定的流动性。每年定期严格考核，每届聘期要进行工作总结与评审、续聘工作。每两届要实行重新在校内外公开招聘制度，重新招聘上岗。年度考核由所在院系组织。

10. 交流与培训

为了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要注重和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工作。每个实验室都应制订本实验室的岗位培训计划，或参加院、校及相应专业技术学会组织的培训活动，要定期安排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交流活动。

11. 关于职务评审、晋升与岗位聘任

实行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评、聘分开制度。岗位聘任（招聘）是在定编、设岗、明确岗位职责和职务要求的前提下招聘合格人员上岗的过程，职务评审晋升则是评判一个具体人员在某一专业领域具备的理论知识水平与实验技术能力，但如果没有合适的应聘岗位，或应聘不成功，则不能享受拟聘岗位的岗位津贴。

第二章 实验技术人员聘任和职务晋升的要求

12. 一般要求

北京大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规定的要求，具有优良的学风、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具备胜任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和工作能力，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技术开发服务。

13. 学位要求

学校分层次设立实验技术岗位，其中：

特聘和 A 类岗为关键岗位，一般应具备教授级高工职务，新聘人员一般应有博士学位。

B 类岗为重要岗位，应具备高工、高级实验师、高级技工职务。新聘人员应有硕士学位。

C 类岗为一般岗位，一般应具备初级、中级职务。新聘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14. 职务要求

教授级高工：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与广博、高水准的专业实验技术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当本部门（院、系）实验技术带头人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能主持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取得国内一流的技术成果，具备国内一流、国际同行公认的技术水平。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技术能力应达到国内同行的较高水平，高级实验师应更注重实际操作与管理。

工程师（实验师）：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第三章 实验技术人员聘任和职务晋升的基本程序与政策

15. 聘任一般技术岗位（C 类、中级职务以下）的工作，由各院系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院系同意聘任后，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核，批准同意后报学校人事部终审备案。

16. 聘任重要岗位（B 类、副高级）的基本程序

- (1) 院系向校内外公布招聘岗位；
- (2)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 (3) 院系招聘小组初选；
- (4) 院系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面试并写出评议书；
- (5) 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向学校提出聘任意见；
- (6) 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进行审核；
- (7) 报学校人事部进行人事审查；
- (8) 学校决定是否录用；
- (9) 签订聘任合同。

17. 聘任关键岗位（A 类、教授级高工）的基本程序

- (1) 院系向校内外公布招聘岗位，必要时可向国内外公布招聘岗位；
- (2)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 (3) 院系招聘小组初选；
- (4) 院系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面试并写出评议书；
- (5) 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向学校提出聘任意见；
- (6)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人事部组织学校相关专家组进行审核；
- (7) 报学校人事部进行人事审查；
- (8) 学校决定是否录用；
- (9) 签订聘任合同。

18. 实验员晋升助理实验师，技术员晋升助工，助理实验师晋升实验师，助工晋升工程师职务的程序由各院系制订、实施。

19. 晋升高工、高级实验师、教授级高工的基本程序

-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 书面申请材料在各单位公示；
- (3) 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
- (4) 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
- (5) 学校实验室工作专家委员会（分组）审议；
- (6)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 (7) 校长批准晋升。

20. 岗位已满院系的招聘和职务晋升名额必须得到学校的批准。

21. 学校设立申诉和投诉受理委员会接受申诉和投诉，并按《北京大学关于学术事务申诉和投诉受理的规定》处理。

22. 现任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政策

在本规定实施后，现任实验技术人员应进行工作总结，提出新岗位工作申请，经评审后可转入新的岗位系列。

第四章 附则

23. 各院系应根据本规定的基本精神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24. 各临床医院参照本规定的基本原则另行制订实施细则。